

关于《天津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政策问答

十三、举办竞赛可选择的职业(工种)范围是什么?

答: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应当围绕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和全国性竞赛的竞赛项目,紧贴本市产业发展需求的关键技术技能岗位,且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职业(工种)确定。

十四、举办竞赛的人数要求是什么?

答:市级综合赛、市级一类竞赛每个竞赛项目,同一组别的决赛人数不少于20人(组);同一赛事、同一赛项、同一组别,同一单位参赛人数不多于2人(组)。市级二类竞赛、区级竞赛每个竞赛项目,同一组别的决赛人数不少于15人(组)。

十五、参加决赛人数不足的竞赛项目处理办法是什么?

答:参加决赛人(组)数不足的竞赛项目,一般应予以取消;与国家级竞赛选拔赛合并实施的竞赛项目,可以继续实施,选手成绩只作为参加国家级竞赛选拔的依据,不享受竞赛奖励。

十六、参加竞赛的选手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参赛选手须符合竞赛规定的参赛年龄、职业(工种)等条件,每名选手不得同时报名同一赛事的两个及以上赛项。

十七、竞赛组织实施应坚持的技术标准是什么?

答:市级综合赛和市级一类竞赛

应当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二级及以上要求确定竞赛标准,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市级二类竞赛和区级竞赛应当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及以上要求确定竞赛标准,编制技术工作文件;无对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以参照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相应等级或全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标准,确定竞赛标准,编制技术工作文件。

十八、竞赛技术规则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答:技术规则应当包括竞赛项目、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相关人员、技术工作对接、技术工作文件编制与公布、参赛报名、竞赛设施设备及场地安排、竞赛实施、技术点评、安全健康、违规处理和争议处理等内容。

十九、竞赛技术工作文件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答:技术工作文件应当包括技术描述、竞赛场地及设施设备安排、试题及评判方式和标准、竞赛细则、安全健康规定等内容。

二十、竞赛命题的要求是什么?

答:职业技能竞赛一般采用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竞赛试题一般按照全国技能大赛要求,采用模块化、结构化模式命题。理论知识可以单独命题,也可融入技能操作试题,所占权重一般不超过总成绩的30%。

二十一、竞赛的评判方式是什么?

答: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一般采用

测量(依据客观数据评判)、评价(依据主观判断评判)或测量与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判。具体评判方式和评分标准,应当由专家委员会具体组织确定并在技术工作文件中明确和公布。

二十二、对竞赛安全的要求是什么?

答:职业技能竞赛举办单位应当建立风险预警体系,编制竞赛操作安全规程、赛场安全健康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竞赛现场应当划分危险区和安全区,配备专职安全保障人员和专用设备。

二十三、对竞赛实施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竞赛实施期限以自然年划分,各类竞赛活动一般应当在自然年内完成。

二十四、竞赛名次发布的要求是什么?

答: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应当建立竞赛名次发布制度,竞赛结束后应正式向社会发布竞赛排名,并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国家级竞赛的名次按照国家要求发布。

二十五、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以及在纳入本市计划的竞赛中获得相应名次的选手和单位的奖励资助政策是什么?

答:(一)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以及在纳入本市计划的职业技能竞

赛中获得相应名次的个人和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资助。

(二)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海河工匠”或“天津市技术能手”等国家级、市级技能领域称号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参加本市竞赛,但不享受相应的竞赛奖励;

(三)在参加竞赛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天津市技术能手”等称号的,不享受相应称号的市级奖励资助。

(四)对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和优胜奖获得者,分别给予每名选手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资助;对选手所在单位按同等标准给予奖励资助,主要用于科研工作、团队建设、合作交流、教育培训以及对高层次人才的联系服务等。

(五)对全国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和优胜奖获得者,分别给予每名选手20万元、12万元、10万元、3万元奖励资助;对技术专家和教练团队,按获奖选手奖励同等标准给予奖励资助;对有功人员团队,按获奖选手奖励标准的30%给予奖励资助。

(六)鼓励各区、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职业院校)结合本区域、行业、单位实际,筹集资金,制定竞赛奖励资助办法,对获奖选手及相关人员给予奖励资助。

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技能大赛的本市获奖选手及相关人员给予奖励资助,经费由人社局部门专项经费列支。(中)

本报通讯员李彦



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案情介绍】

王某与王小某系父女关系,王某妻子早已去世多年。王某与王某甲系兄妹关系。2015年5月,王小某结婚并迁至外省居住。2018年3月,王某身患重病,因王小某居住外省无暇照顾王某,王某的日常起居和住院治疗均由王某甲进行照顾。王某于2023年5月10日去世,去世后的事宜均由王某甲办理。王某生前留有房屋一套,王某甲遂以对王某尽了主要扶养义务为由诉至法院,请求继承王某去世后留下的房屋。最终,法院经过审理,判决王某甲继承王某20%的遗产份额,王小某继承王某80%的遗产份额。

【律师解答】

本案值得思考的法律问题主要有以下两点:第一,本案中,谁是王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第二,法院判决王某甲继承王某20%的遗产份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第一,本案中,王小某是第一顺序继承人,王某甲是第二顺序继承人。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得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因此,依据上述条款,王小某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王某甲属于第二顺序继承人。

第二,法院判决王某甲继承王某20%的遗产份额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对被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

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由此可知,被继承人王某生前未留有遗嘱,涉案房屋应按法定继承处理,王小某作为王某的女儿,系王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本应由其继承全部遗产,但王小某在王某生病后未尽到主要赡养义务,而是王某甲照顾王某,故应认定王某甲对王某尽了主要扶养义务,可酌情分得王某部分遗产。因此,法院判决王某甲继承王某20%的遗产份额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结合本案,我国法律规定了继承人以外的人酌情分得遗产的情形。在被继承人王某并未留有遗嘱,其遗产应按法定继承处理,但考虑到王某甲对被继承人王某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故依法可适当分得遗产。

天津相臣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彦民供稿

妻子代丈夫签字卖房 所签合同能否解除

【案情介绍】

张先生与杨女士系夫妻关系。张先生于婚后购买了涉案房屋,登记在张先生名下,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2022年4月27日,杨女士以张先生名义并作为共有人与高某、某房地产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一份。涉案房屋以1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高某,合同签订之日,高某将购房定金10000元,交于杨女士。在合同落款处,杨女士代张先生签字确认并标有“杨女士代”字样。同时,杨女士在甲方共有人处签字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张先生以涉案房屋系其单独所有为由,拒绝出售涉案房屋。

【律师解答】

《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条规定:“因出卖人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第三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第一千零六十条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

约定的除外。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本案中,张先生与王杨女士系夫妻关系,涉案房屋为双方婚后购买,登记为张先生单独所有。杨女士未取得张先生同意,擅自将房屋出售,属于处分夫妻重大财产的行为,超出了日常家事代理的范畴,系无权代理行为。张先生事后拒绝追认,因此《房地产买卖合同》对张先生不发生法律效力。产权证明上记载该房屋为张先生单独所有,且涉案房屋未完成过户登记,高某的行为不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高某不能善意取得该涉案房屋。杨女士因未对涉案房屋取得处分权,导致涉案房屋交付不能,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根本违约,合同解除,杨女士应当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向高某双倍返还定金20000元。

律师提醒 在购房时一定要严格审查所购房屋的权属情况,千万不要仅凭中介或房主的简单承诺就放松警惕,引起不必要的纠纷和麻烦。 天津世川律师事务所 律师官祥兰供稿

行人被树木砸伤 谁应担责

出门在外,如果不幸被路边树木砸伤,由谁来承担责任?近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由路边树木砸伤行人引发的健康权纠纷案,判决树木承包人及直接管理人共同承担侵权责任,行人无需承担责任。

2020年8月的一天早晨,朱某骑车经过广州南沙某路段时被大树压倒砸伤。当天,朱某被送往医院治疗,共住院89天。经鉴定,此次事故造成朱某九级伤残。

经查,某铁公司为砸倒朱某树木的承包人,某源公司为砸倒朱某树木的直接管理人。事发当天为台风天气,朱某从树下经过时,恰巧树木被台风刮倒,砸伤朱某。朱某因与某铁公司、某源公司协商赔偿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某铁公司、某源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合计32万余元。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规定,因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某铁公司将涉案树木相关的绿化管理工程分包给某源公司进行作业,某源公司作为倾倒树木的直接管理人,未能举证证明已经尽到提前加固树木的职责,导致上班途中在路面正常出行的朱某被树木砸伤,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综合考虑本案的案情,法院酌定某源公司对朱某受伤产生的损失承担70%的责任。

某铁公司作为涉案树木绿化管理工程的承包方,虽已将该工程分包给某源公司进行具体作业,但是某铁公司仍具有倾倒树木的实际管理权,其亦未举证证实其已经实际落实预防台风、加固树木稳定的措施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结合案情,法院酌定某铁公司对朱某受伤产生的损失承担30%的责任。

另外,事故发生当天的台风天气并未达到政府发出灾害预警全市停课、停工、停产、停业的程度,且事发当天政府部门亦未发布要求全体市民不外出的通知。因此,事故发生当日朱某在涉案树木附近道路骑行上班的行为,本身没有过错,故法院认定朱某在本案中无需承担责任。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某铁公司、某源公司分别赔偿朱某8万余元、21万余元。

某铁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示,行道林木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做好日常修剪、加固等维护管理工作,及时注意天气变化,必要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许接英(据《南方工报》)

用人单位不给开离职证明 职工领不到失业金咋办



不久前,饶先生来电咨询称,由于家庭原因,他从原单位辞职后,单位一直不愿给其开具离职证明,导致自己无法领取失业金。饶先生问:用人单位不给职工开离职证明,领不到失业金,咋办?

针对饶先生的问题,记者采访了四川精伦律师事务所杨志元律师。杨律师表示,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劳动者可以向当地劳动监察投诉;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杨志元律师指出,《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

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是指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者因单位未购买社保、拖欠工资等情形导致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一般劳动者因个人原因中断就业的不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这也是在办理失业登记时应当由单位出具离职

证明的原因之一。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单位不出具离职证明的可以向当地劳动监察机关投诉处理。另外,《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因此,除向当地劳动监察投诉外,劳动者也可以向当地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

综上,用人单位不给职工开离职证明,可以向当地劳动监察投诉,也可以向当地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

向晓文(据《四川工人日报》)

集体合同规定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行为,依法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之间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集体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所称专项集体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集体协商的某项内容签订的专项书面协议。

第四条 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以

及确定相关事宜,应当采取集体协商的方式。集体协商主要采取协商会议的形式。

第五条 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 (二)相互尊重,平等协商;
- (三)诚实守信,公平合作;
- (四)兼顾双方合法权益;
- (五)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第六条 符合本规定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本单位的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七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一)